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四號渣打銀行大廈二十八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 四、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召開下屆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 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大會通告中第五A(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股份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c)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外，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大會通告中第五C 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額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於一指定之期限內有效者(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處理方式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大會通告中第五B 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本之事項。」

六、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蕙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四號
二十八樓

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袁偉良先生、吳士元先生及高伯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開會前或其任何延會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 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大會主席、或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任何單一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根據主席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主席計劃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條提呈之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www.hanlung.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公布。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手續。

四、就第三項決議案而言，即將重選之董事為鄭漢鈞博士、殷尚賢先生及袁偉良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條建議最佳常規所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有關其繼續獲委任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鄭漢鈞博士及殷尚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個別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大會上提呈。董事局認為鄭博士及殷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因彼等並未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以及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

何潮輝先生自上屆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彼亦須退任重選。

董事局相信彼等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局提供豐富之商務經驗，正如過往數年於任內一樣，向董事局提供寶貴貢獻及意見，故提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

五、有關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全面授權以購回股份。此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提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六、有關上述第五B項之決議案，董事特此闡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是項全面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向股東徵求批准。此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提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七、有關上述第五C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擴大董事所獲有關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將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其內。此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提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